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年第24期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编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 年第 24 期(总第 172 期)

Vol. 5 No. 24 (WEEKLY)

主 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封面摄影：宣传统战部供稿

编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作动态

校领导带队检查新学期开学准备和教学运行情况	1
新学期 「教学楼」 全新升级	2
我校承办并顺利完成 2024 年“省考”笔试	15
热烈欢迎 2024 级专升本新生入校	16
2024 年秋季老生教材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18
我校组织 2024 年数字化教学竞赛及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第二轮磨课	19
我校召开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论证修订会	21
学校领导带队检查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23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教师在国家级行业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	28
我校教师团队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	29
以赛促教，强师赋能：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教学竞赛专题培训	31

学科竞赛

我校学子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33
我校学生荣获第六届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一等奖 ...	35
我校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再获佳绩	36
我校学子在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中勇创佳绩	38

我校学子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荣获佳绩.....	40
我校学子在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总决赛中再创佳绩	42
我校学子在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国家奖 17项.....	44
我校在 2024 年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中再创佳绩	46
我校学子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中荣获佳绩	48
我校学子在湖南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中勇创佳绩.....	50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53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课程重修（补修）的通知.....	58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部分课程成绩录入工作的通知.....	6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公示.....	65

管理办法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6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	71

学习交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88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路径	95

工作动态

校领导带队检查新学期开学准备和教学运行情况

9月2日上午，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校长仇怡及全体在家校领导，带领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基建处、后勤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等部门负责人，对新学期开学准备和教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校领导一行先后来到树人楼、博文楼等教学楼栋查看课堂教学秩序、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设备运行、教室改造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交办。在视频监控室，校领导们详细查看了整体上课情况，分别在各教学楼栋开展听课看课活动。

本学期，学校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1758 门次，其中公共课程 38 门（公共必修课 15 门，公共基础课 17 门，公共课 6 门），学科专业课程 1435 门次，专业选修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461 门次（其中专业选修课 460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 1 门）。开学第一节课，全校本科教学应到上课学生 7001 人，上课教师 106 人，学生整体到课情况良好，师生精神饱满。学校各方面教学准备工作充分到位，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集体检查结束后，校领导分头走访了相关学院，详细了解学院学生返校、教学组织及整体运行等情况。

据悉，8月26日教职工返校报到以来，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副校长尹健、尹双凤深入树人楼、德润楼、诚意楼、树木楼、经世楼、博明楼等教室维修改造现场、相关学院实验室和教研室等地检查开学准备情况和假期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慰问返校师生。

新学期 「教学楼」全新升级



盛夏的故事接近尾声

新学期的篇章即将开启

中南林的“新面孔”们

也正翘首以盼地等待着我们

树人楼、树木楼、德润楼

诚意楼等教学楼暑假期间

“偷偷变美”啦！

不仅是知识的殿堂也是文化的海洋

一起跟小 E 来看看吧！



树人楼

观树人楼内外

外墙翻新 整洁如焕光芒

楼道通透 走廊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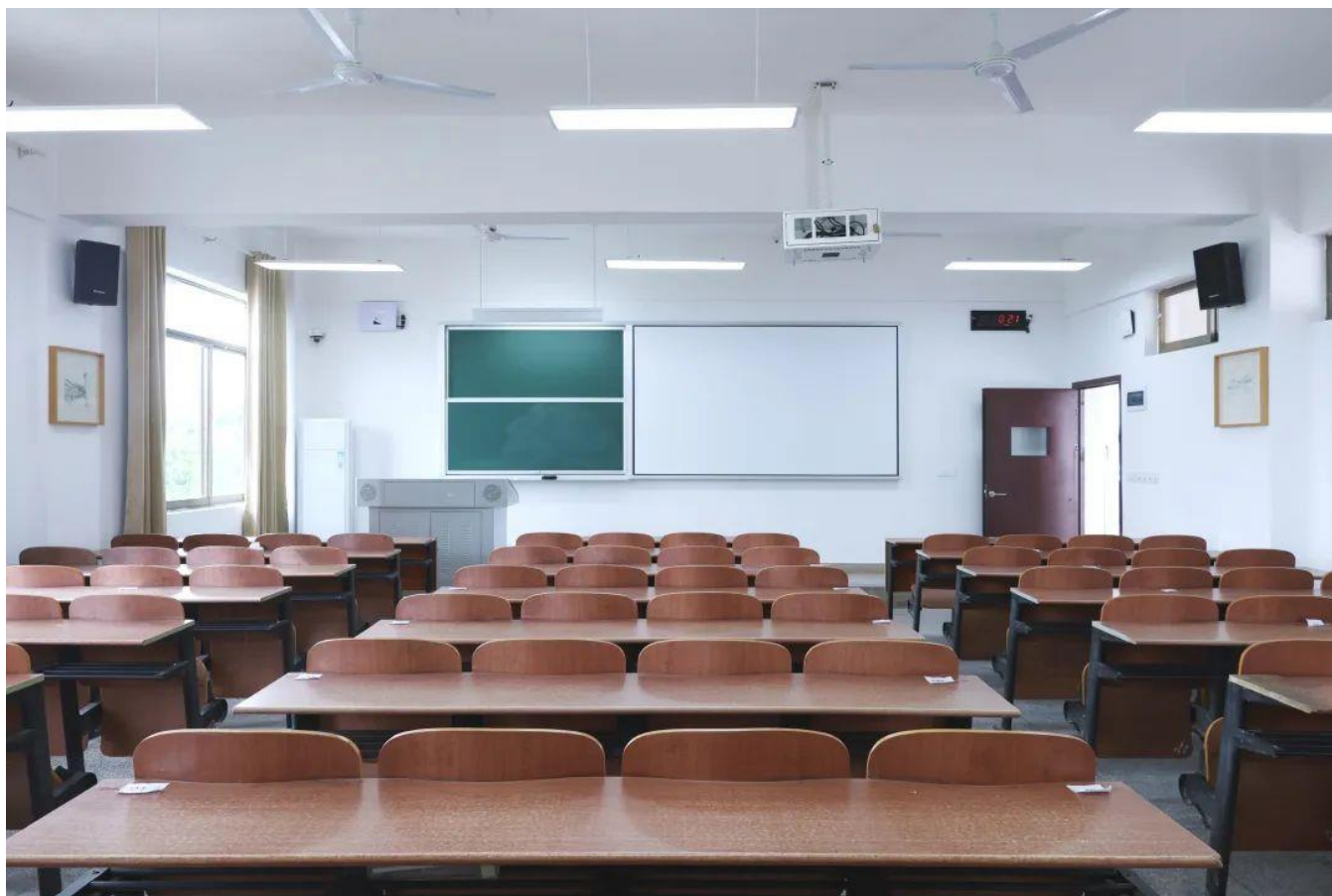
为你点亮新“视”界

守护你奔赴学海书山的每一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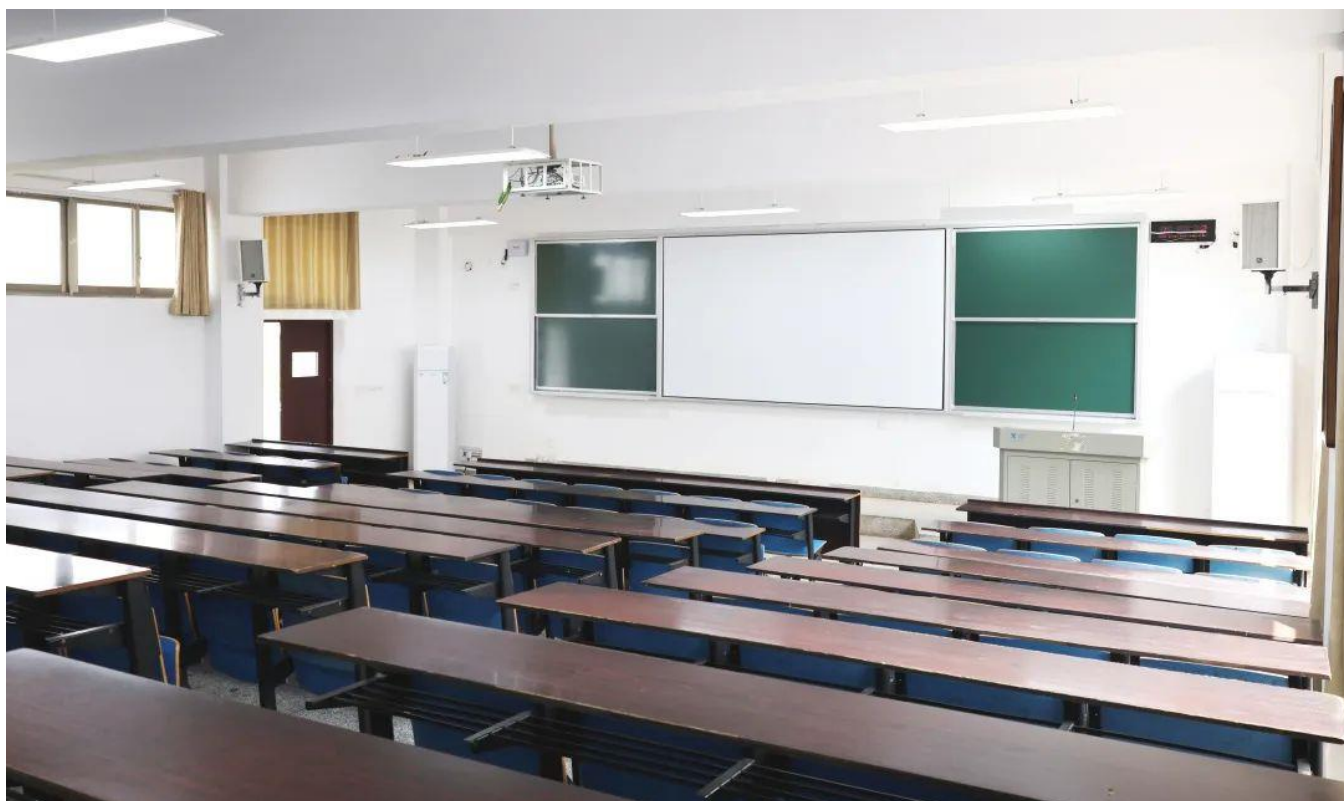




教室内整洁明亮
为学习、授课提供舒心环境
空调、风扇全新配备
智能化教学系统全新升级
一幅幅艺术作品营造文化育人氛围
无论严寒酷暑
致力为每一位汲取知识的
中南林学子保驾护航







翻新后的教师休息室
为辛勤付出的教师们
提供休憩空间
明亮整洁 层次有致的环境
让疲惫褪去 让内心平静



树木楼

步入树木楼阶梯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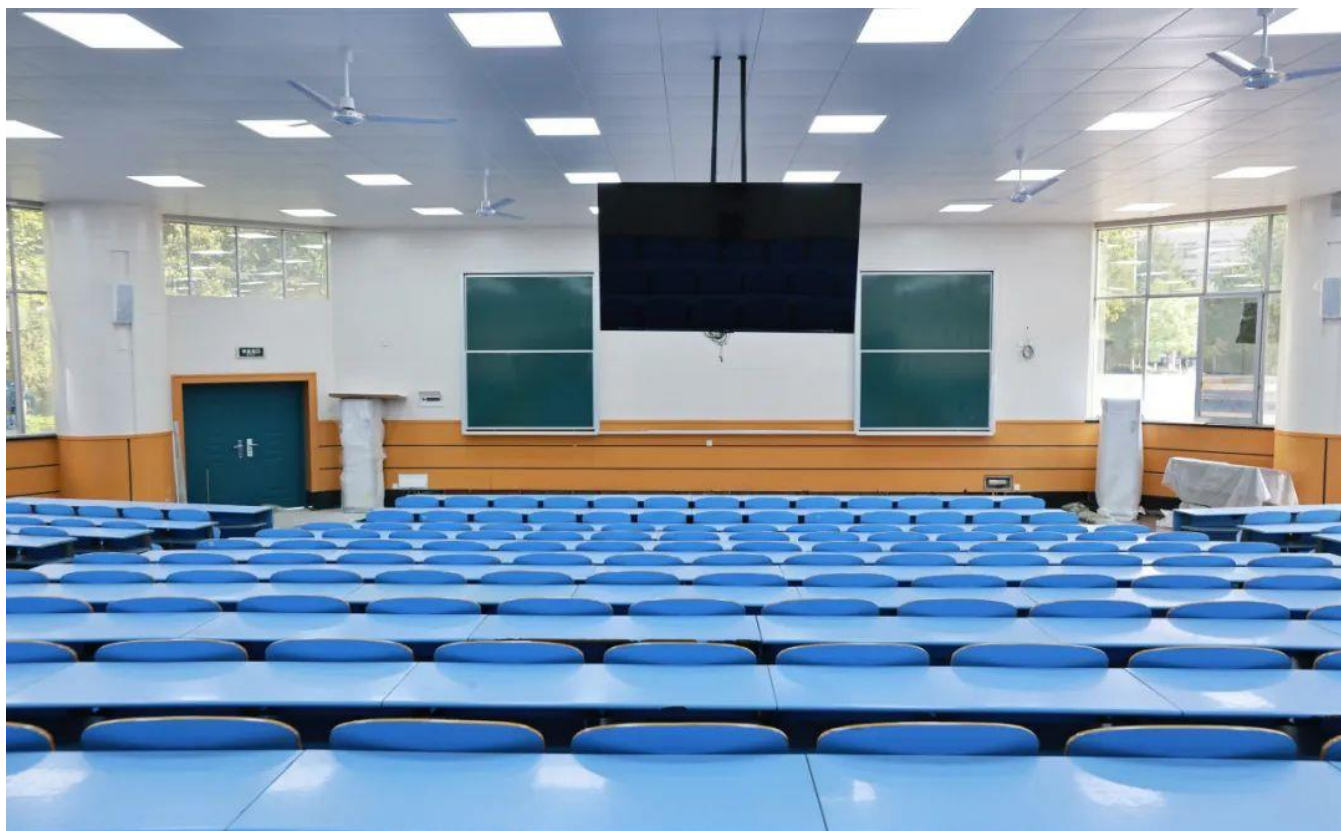
墙面涂饰着淡雅的乳白色

宽敞明亮 整洁而温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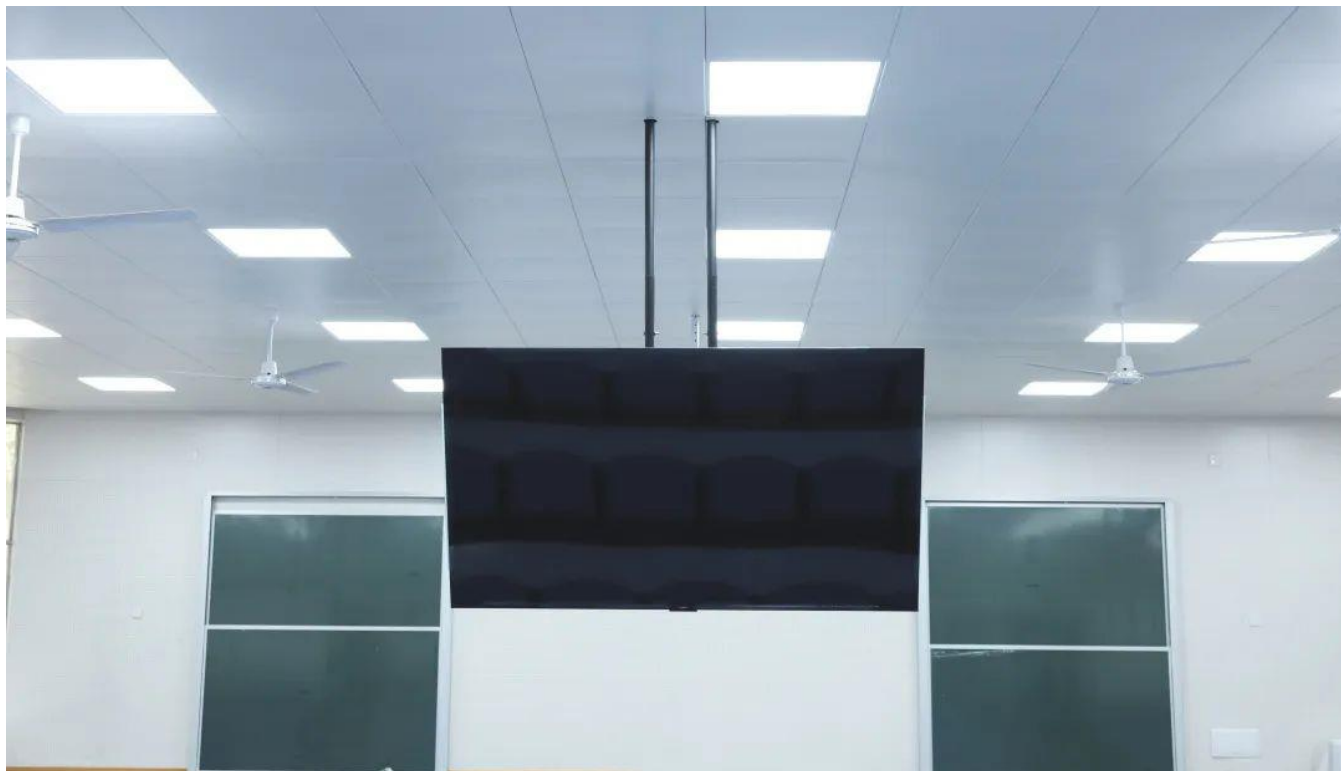
一排排座位呈阶梯式分布

全新的多媒体教学设备

为师生们带来便捷高效的教学体验







德润楼

德润楼智慧教室全新上线
熟悉的教室又一次绽放新颜
等待注入新活力



暑假以来，学校将树人楼、德润楼、诚意楼、树木楼、经世楼、博明楼等教学楼栋的 163 间现代化标准教室进行全新改造升级，为师生提供舒适整洁的教学环境。目前，部分教学楼还在进一步修缮提质中。

整个暑假，学校全力以赴进行校园提质改造工程，致力于打造一个让师生更幸福的学习生活环境。请大家多一些耐心和信心，跟小 E 一起见证校园内的每一处变化！

（来源：微信公众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我校承办并顺利完成 2024 年“省考”笔试

8 月 31 日上午，2024 年湖南省省、市州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在我校举行，全省共设 7 个学校考点，我校共设 73 个考场，2100 余人参考。

公务员考录是干部队伍补充新生力量的主渠道，承担着为党和国家机关选人用人的政治任务。我校严格按照省考试院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协同联动、紧密配合，严格考务工作，精心服务保障。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召开了监考员及工作人员考务培训会，对考场安排、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考务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圆满完成了本次“省考”笔试工作。

夏暑未消金秋至，再扬风帆启新篇

——热烈欢迎 2024 级专升本新生入校

潇湘大地，喜气洋洋。8 月 30 日，林科大迎来了 2024 级专升本新生。为确保所有新生都能够方便快捷办理入校手续，学校高度重视，提前筹划部署，部门联动，详细制定完善工作方案，为新生报到点提供身份核验、办理报到、费用缴纳、领取校园卡等“一站式”服务，方便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实现了从校门到宿舍暖心服务的“无缝对接”。





志愿者的身影活跃在校园内外，他们与新生热情交谈，帮助新生搬运行李、暖心引路，让每一位前来报到的学生都感受到了温暖和关怀。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辅导员也在迎新现场、学生宿舍迎接新生，耐心了解学生需要，及时处理同学们遇到的难题，全力保障迎新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学们纷纷表示“上大学是人生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未来能够在这样绿意盎然，干净整洁，积极向上，团结热情的校园里完成学业，真是人生中的幸事。”学生家长也表示“校园内绿植丰富，建筑优美，道路干净整洁，师生热情洋溢，让我感到孩子可以在这样的大学里上学，我十分放心”。

通过学校职能部门、各学院的通力配合、倾情付出，圆满完成了 2024 级专升本新生报到工作。祝愿 2024 级入校的新同学能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执着追求，圆梦校园，不断在青春的赛道上书写精彩的人生。

2024 年秋季老生教材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8 月 30 日-9 月 1 日，教务处教材建设与管理科分批、有序、高效地完成了 2024 年秋季教材发放工作。本次共计发放教材约 9 万册，涉及全校 20 个学院。

根据学生的返校时间，教务处教材建设与管理科提前将教材发放具体安排发给各学院，明确年级专业领取教材的时间、地点、进出路线和联系人信息，现场按年级专业校对名单后打印好教材发放清单，各专业各班级安排专人组织学生领取教材。

一直以来，学校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教材发放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

风好正是扬帆时 深耕不辍谱华章

——我校组织 2024 年数字化教学竞赛及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第二轮磨课

云天收夏色，木叶动秋声。8 月 31 日上午，我校于德润园 604 教室举行了湖南省数字化教学竞赛复赛的第二轮集中磨课。专家引领、教师共研，大家全力以赴备战竞赛。柏超、黄琛斐、周培、姜秋吟、甄凌 5 位参赛选手参与本轮磨课。下午则紧锣密鼓地组织了湖南省课程思政教学现场决赛第二轮集中磨课。李媛媛、陈楚林、李莹莹 3 位参赛教师参加了磨课。



数字化教学竞赛复赛磨课现场

本次磨课由我处教育技术科李桃老师主持，并特别邀湖南农业大学古永红老师为磨课专家。在两位专家的悉心指导下，参赛老师们对参赛材料、教学设计、现场展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精心的打磨。

专家们不仅提供了详尽的指导，还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宝贵的意见无疑将帮助参赛老师们在竞赛中取得更好的成绩。磨课结束后，老师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课程的构思和规划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竞赛的准备也更加明确和自信。并将根据专家反馈意见逐步调整，全力备战竞赛。

云程发轫，万里可期。后续，我处将持续组织多轮磨课，竭诚为参赛老师做好服务与支持，期待参赛老师们在比赛中大放异彩，取得佳绩！

我校召开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论证修订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科专业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于 8 月 26 日上午在西园图书馆 206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的申报材料论证修订会，副校长尹健、副校长刘高强、相关专家，以及各申报专业所在学院的院长、教学副院长以及专业负责人应邀参会，会议由尹健副校长主持。



会上，拟申报本科专业负责人分别从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专业设置基础等方面展开汇报，专家从专业设置可行性、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关，并给予针对性指导。尹健副校长要求各学院和各专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严把申报材料关，确保专业申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本次会议对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报材料的质量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学校将有序推进学科专业重塑工作，坚持聚焦特色、聚焦内涵、聚焦质量，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持续推进一流本科建设、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和谐校园

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助力实现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学校领导带队检查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为切实保障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8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党委副书记、校长仇怡带队深入一线全面检查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并走访慰问新学期返岗上班教职工，副校长尹健、尹双凤、刘高强、周小毛分阶段参加。



▲ 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校长仇怡带队检查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在崇德楼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吴义强、仇怡一行要求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更好服务师生的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细节处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如期完成暑期提质改造任务。



▲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校长仇怡一行调研教室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在树人楼、树木楼、诚意楼、德润楼等教室改造项目现场，吴义强指出，有关部门要加强施工组织、加大人员和资源投入，确保教室改造项目按期完工；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加快教学设施调试，合理配置教师休息室，加强楼宇安管理，为师生工作和学习创造良好环境。

在经世楼、逸夫楼、躬行楼等实验室改造项目现场，仇怡指出，要聚焦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精心做好实验室建设方案论证，严格控造价，确保项目优质高效；要抓紧推进本科实验室改造施工，强化规范管理，严格验收标准，全力保障项目如期完工，为师生创造更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校长仇怡一行调研实验室改造现场

在东园、桃园学生宿舍提质改造现场，吴义强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整改，对宿舍设施配置、房屋防水处理等进行重点把关，确保学生宿舍干净舒适。



▲ 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一行调研宿舍提质改造现场

在检查中，吴义强、仇怡一行强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相关部门、单位要以师生的需求为工作出发点，立即行动、迅速整改，切实把各项工作做精做实做细，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平稳有序，以和谐、文明、安全的校园环境喜迎学生返校和新生入学。



▲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校党委书记吴义强一行调研相关部门

吴义强、仇怡一行还深入相关部门和单位走访慰问了新学期返岗上班的教职工，与新交流任职到岗的科级干部亲切交流，鼓励大家尽快转变角色，适应新岗位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来源：林大要闻）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教师在国家级行业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

8 月 23 至 25 日，第九届“高教杯”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竞赛决赛在山东交通学院举行，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董欣然和张宇两位青年教师分别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本赛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指导，军队院校图学与机械基础教学协作联席会和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委会联合举办，已列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

本次大赛以“推动教学创新，强化引领示范”为主题，分为微课示范教学创新赛道和课堂示范教学创新赛道，来自全国 6 大赛区 70 余所高校的 210 多名教师参与决赛角逐。备赛期间，学校、学院高度重视，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悉心指导，董欣然和张宇两位老师精心准备、反复打磨，凭借出色的表现脱颖而出。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教师团队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

7 月 27 至 31 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现场赛在电子科技大学举行，我校风景园林学院许慧老师团队获得新农科中级及以下组三等奖。



该赛事是经教育部批准，唯一一项纳入《教育部直属单位三评一竞赛保留项目清单》的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本次大赛以“推动教学创新，培养一流人才”为主题，分为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 6 个大组、24 个小组展开角逐，共吸引了来自全国 32 个赛区 1249 所高校的 10 万余名教师参与，最终共有 1779 名高校教师来到全国赛的现场。许慧教师团队历经校赛、省赛重重比拼，最终代表湖南省赛区参与全国赛最终角逐。从校赛开始到全国赛的八个月里，学校、学院高度重视，多次慰问参赛团队，开展专题研讨，教务部门精心组织和周

密安排，通过开展系列培训讲座、专家辅导、试讲打磨等，为参赛团队提供了全方位支持与服务保障。

这是我校在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中收获的又一佳绩。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创”的理念，继续以课堂教学改革为抓手，持续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推动一流本科建设和一流人才培养。

（来源：林大要闻）

以赛促教，强师赋能：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教学竞赛专题培训

为深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的创新能力、竞赛能力和教学能力，充分发挥教学竞赛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赛促教”，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举办了两场教学竞赛专题培训。

7月2日下午和7月10日下午，李桃老师针对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及数字化教学竞赛开展了《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案例分享》和《技术融合：数字化教学设计与实施》两场专题培训，各省赛推荐团队及部分有意向参加教学竞赛的教师参加了专题培训。

两场专题培训中，李桃老师以国家级和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为脉络，深入浅出地从赛事解读、教学逻辑、顶层设计、教学设计、课堂实施到案例剖析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析和经验分享。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专题培训现场



数字化教学竞赛专题培训现场

专题培训们不仅加深了教师对课程思政和数字化教学的理解，也对教师在教学和竞赛等方面进行了的赋能和增效。后期，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将持续推出多样化的教师教学研讨、工作坊等活动，为教师们提供更多成长和发展的平台，共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学科竞赛

我校学子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8 月 22 日至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总决赛在湖南大学落下帷幕。我校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谢铁强老师指导的马骏、吴越、范铭航、谭鹏团队斩获国家一等奖。这是我校在该项竞赛中首次获得全国一等奖。



此外，由薛永飞老师指导的麻钊境、金柏文、李成涛、王红霄团队获华中及西南分赛区一等奖；由蒋峰老师指导的刘伍宇涵、刘珂欣、胡子睿、龚婧仪团队获华中及西南分赛区二等奖。

本次竞赛启动以来，教务处、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精心组织，在三位教师的悉心指导下，参赛学生团结协作、积极备赛，在激烈的角逐中获得佳绩，进一步锻炼和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水平。

据悉，该项竞赛是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主办、湖南大学承办、华

为技术有限公司协办的一项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本届赛事共有来自全国 835 所院校 3294 支参赛队 18000 余名教师和学生参加。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生荣获第六届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一等奖

8 月 20 日至 22 日，第六届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总决赛在华南理工大学落下帷幕。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张琳、丁玉琴、李雨婷三位老师指导，喻心玥、陈婷婷、于海燕三位同学组成的参赛队伍代表学校出战，他们团结协作，积极备赛，在南部赛区的激烈角逐中突出重围，并在总决赛中脱颖而出，最终斩获全国一等奖，这也是我校连续第三次获得该项赛事全国一等奖。学校获评优秀组织奖。



该竞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办的一项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本届赛事共有来自全国的 120 余所院校 1000 余名教师和学生参加。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再获佳绩

近日，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落下帷幕。我校学子以出色的表现，在本届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产业命题赛道铜奖 1 项，学校获优秀组织奖。这是我校学生连续第二年在该赛事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好成绩。



本届大赛共吸引来自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来自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共 629 所高校的 53000 余名师生参赛，提交有效作品 7044 件，参赛高校和作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经过前期层层评选，共有 299 支作品入围决赛。在决赛中，经过与同组的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的 17 件作品同台竞技和激烈角逐，由我院万帅同学带领团队设计制作，周峰和黄丹老师共同指导的作品最终脱颖而出，荣获全国一等

奖。

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起，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以“节能减排、绿色能源”为主题，紧密围绕国家能源与环境政策，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需求，是全国影响力最大的高校科创竞赛之一。自赛事启动以来，学校高度重视，教务处、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结合赛事特点和专业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备赛，持续对参赛团队进行培训打磨和指导答疑。经过近一年的精心筹备，最终在全国决赛的舞台上以优秀的作品展现了我校师生的良好风貌。

本届大赛我校获奖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指导老师	奖项
1	“碳囊取物”——基于余热利用脉冲反吹再生的生物质基 SiC 陶瓷高温烟气除尘装置	万帅、李国梁、陈沛晨、麻钊境、陈伟铭	周峰、黄丹	一等奖
2	风能与超导湿纤维联合驱动的露点蒸发冷却空调预除湿系统	马旭、苏怡心、易秋平、陈信余、陈伟铭	万杨大	三等奖
3	“绿色能源，便捷停车”——全天候太阳能自动跟随充电的智能光伏立体停车场	曹海秦、曾心豪、李维、李哲、古一博	刘凯敏、唐若晗	三等奖
4	“绿能烘干，粮安未来”——基于 PV/T 土壤源热泵供热系统的稻谷烘干中心	秦敏、敖夕雯、陈冰冰、范展华、任红、文军毅、徐嘉欣	李大鹏	三等奖
5	“碳索温差、生生不息”——基于农林剩余物利用与余热回收的车载 CO ₂ 吸附系统（产业命题赛道）	易鹏、罗景熙、李嘉仪、祁梓航、张恩畅、张阳	周峰	铜奖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子在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中勇创佳绩

日前，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创新创业类决赛先后在浙江万里学院、西华大学举行。

我校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周波教授带队参加了这两个赛道的比赛，共斩获 23 个奖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3 项，获奖数目创历史新高。我校获得优秀组织奖。

我校学子在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创新创业类决赛中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1	科学探究类	吴启潇，赵芷萱，李敏硕，谢安琪，朱佳阳	龚文芳 Farooq TaimoorHassan	全国一等奖
2	科学探究类	李润雅，李静，李昊，李汝雪	刘俊	全国二等奖
3	科学探究类	廖述财，穆岚，李正发，曾彪	王青云	全国二等奖
4	科学探究类	彭娅，石桂荣，姚芳玲	黄闻欢	全国三等奖
5	科学探究类	唐凌怡，林子豪，彭一雅，姚婉婷，魏欣雨	熊欢	全国三等奖
6	科学探究类	王郑红，贺雨芯，陈涛，陈思彤，刘庆燕	陆俊	全国三等奖
7	科学探究类	赵丽珊，汤翕婷，李成龙，张博雅，梁家乐	曾超珍 董旭杰	全国三等奖
8	科学探究类	胡雯婷，李冰芯，郜新玉，黎焯，杨宗宇	李郑杰	全国三等奖
9	科学探究类	王鸿达，廖双，王雅杰，王媛媛，韩昊煊	肖轲	全国三等奖
10	科学探究类	汤甜甜，侯丽奇，向美珍，王涛	袁德义 范晓明	全国三等奖
11	科学探究类	唐艺飞，刘云霞，李东，郭凤婷，翟婧竹	梁盈	全国三等奖
12	创新创业类	吴秋菊，张雯菱，苏梦洁，李晶晶，杨超，向朝阳	黄超	全国二等奖

13	创新创业类	李文鑫, 沙洪佳, 管辉, 朱连华, 钱涔诗	朱良军	全国二等奖
14	创新创业类	曾根英, 刘静文, 吴影, 彭正焜, 袁文煜	胡新将	全国二等奖
15	创新创业类	胡子豪, 王思梦, 韩信, 谢桦仪, 余佳怡	朱良军 雷丕锋	全国二等奖
16	创新创业类	邹柠灿, 余子欣, 范晶晶, 伍广生, 余坤蔚, 廖文娜	雷丕锋	全国二等奖
17	创新创业类	何哲, 姚童宇	闫文德	全国二等奖
18	创新创业类	曾珍, 曾艳, 陈佩柔, 赵雨霏, 陈琪	王钧 王光军	全国二等奖
19	创新创业类	杨烨文, 黄嘉怡, 李想, 兰嘉新	王慧	全国三等奖
20	创新创业类	陈冉, 龙可昕, 廖珂欣	姜小龙	全国三等奖
21	创新创业类	资慧, 唐上茹, 熊原您, 宋柳蓉, 段育松, 郑浠杰	贾美莹 徐海音	全国三等奖
22	创新创业类	伍青羽, 曹逸飞, 吴学佳, 王杰瑛	黄超	全国三等奖
23	创新创业类	邱美婷, 龙晴, 冯新涛, 梁新阳, 张昊, 黄德锋	吴耀辉	全国三等奖

(来源: 林大要闻)

我校学子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荣获佳绩

8 月 2 日，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总决赛圆满落幕。由我校六支队伍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总决赛，在全国近 19 万支参赛队伍中突出重围，荣获全国一等奖 6 项，孙颖等老师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是教育部学科竞赛目录内的一流全国性大赛，也是产学研合作、海峡两岸高度联动的经管学科实践教学平台。本届三创赛分为常规赛、跨境电商实战赛、乡村振兴实战赛、产学研用（BUC）实战赛、直播电商实战赛、商务大数据分析实战赛共六个赛道。该赛事旨在激发大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作实战精神。

我校学子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获奖情况

团队名称	赛道	获奖作品	获奖等级	团队所有成员	指导老师
湘约非洲队	常规赛	湘约非洲，追光而行——县域小微跨境电商的微光引路人	全国一等奖	张可心、石玄博、王奕雯、黄慧敏、胡宸雪	孙颖
浪浪山分队	商务大数据分析实战赛	红油浮面辣味浓，麻辣鲜香入喉中——麻辣王子企业运营数据分析	全国一等奖	张旺微、杨万宏、吴婧婧、袁灿辉、乔宇成	肖默
造梦裕农	直播电商实战赛	造梦裕农直播——一站式直播助农服务	全国一等奖	杨小庆、高玉瑶、陈嘉泠、梁正阳、严子昭	郑贵军、祝海波
拿完奖就开派队	产学研(BUC)实战赛	青春的“零”碎“食”光	全国一等奖	柴晨曦、仓士权、伍彩、李旭阳、崔广屹	姜微
钮钴禄氏必须队	乡村振兴实战赛	苗乡奶香——“湘”约“犇”向新希望	全国一等奖	黄圣恩、资慧、罗心悦、李敏、徐辰辉	肖默
小猪快跑队	乡村振兴实战赛	“湘村焕新篇”——科学养殖共致富	全国一等奖	邱佳瑜、姚欣邑、柯金希、方航、周浩攀	姜微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子在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总决赛中再创佳绩

近日，第十七届“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总决赛在贵州大学举办。我校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的参赛学生表现优异，共获得团体一等奖 1 项（机械类）、二等奖 1 项（建筑类），个人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9 项，获奖质量和数量均取得历史性突破。



本届大赛吸引了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全国 895 所院校、1642 支队伍、16294 名学生同台竞技。竞赛涵盖了机械类、建筑类、道桥类和水利类四个类别，主要围绕工程图表达、制图基础知识、产品信息建模、轻量化设计、增材制造、数字化创新设计、BIM

综合应用等项目进行综合命题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主办的图学类课程最高级别的国家级赛事，被誉为图学界的“奥林匹克”。大赛于 2018 年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该竞赛旨在培养大学生的大国工匠精神，创新成图载体的方法与手段，提高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为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培养优秀人才。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子在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国家奖 17 项

2024 年 8 月 9 日，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江南大学落下帷幕。我校学子在此次比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 2 项、全国三等奖 15 项，获国家奖数量位居全国第六。

本届大赛吸引了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全国 857 所院校的 8801 支团队报名参赛。经过区域赛初评、决赛答辩，最终 A、B 类赛题全国共计 168 个团队进入总决赛。我校由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组织，共有来自通信工程、软件工程、会计学、林学等 37 个专业的学生参与了本次大赛。我校在中部区域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共计 30 项。

据悉，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已成为我国服务外包业内最具权威性的国家级赛事，在 2024 年首次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计算机竞赛指数中，大赛被评为仅有的 3 个五星级竞赛之一，成为评估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指挥棒”。此次大赛有百度、东软集团、中兴通讯等 21 家企业参与命题，赛题涵盖智能计算、智能制造、企业服务、消费互联等方向的新技术、新产业。本届大赛设置西部、中部、东部和北部 4 个区域赛，中部区域赛覆盖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 8 个省（区）。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国奖我校获奖名单

序号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1	柳文龙、刘庄纪非、廖家兴、屈媛园	秦姣华、向旭宇	全国二等奖
2	仓士权、曹辉艳、赵芷萱、赵政凯、王碧瑶	黄洪旭	全国二等奖
3	肖明浩、钟稀钰、梁旭文、李秋林	秦姣华	全国三等奖

4	谢金森、曾东阳、谢彦、文孝东、肖宇轩	谭云、向旭宇	全国三等奖
5	周宏亮、李睿、徐嘉欣、朱文珂	周国雄、刘根华	全国三等奖
6	程泓文、罗林、何晴、甘凯勇、李台永	向旭宇、秦姣华	全国三等奖
7	熊凯、潘悉宇、于飞洋、吴丝雨	李建军	全国三等奖
8	杨阳、马丽萍、张雨航、谢斌、张若鹏	李琳	全国三等奖
9	胡利强、周源、贺辉煌、高杰、黄冠	吴光伟	全国三等奖
10	涂坤、唐芳、黄可盈、陈家斌、唐佳慧	吴光伟	全国三等奖
11	银杰豪、吴越、方珂、王姿月	李琳	全国三等奖
12	李啸天、范铭航、马骏、李长桂、胡海涛	李琳	全国三等奖
13	鲁鼎坤、谢韬、宋灏羲、陈涛、谢安棋	向旭宇、秦姣华	全国三等奖
14	邹柠灿、黄粲遐、陈佩柔、彭小语、范晶晶	黄洪旭、陈楠	全国三等奖
15	刘齐玥、庄睿、卢一鸣、陶佑威、颜志旺	张守首、邝祝芳	全国三等奖
16	卜骏凡、郭睿添、李光汉、曲柱邦	刘娥贤、李琳	全国三等奖
17	潘俊荣、郑珏瑀、方航、曾艳、曾珍	陈楠、黄洪旭	全国三等奖

我校在 2024 年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中再创佳绩

在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 2024 年第十三届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由我校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蒋峰、朱俊杰、张永忠、周凯、刘震宇、任嘉等多位老师指导的 16 支学生代表队共获得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的好成绩。同时，刘震宇和张永忠老师获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此次比赛，在学校教务处和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的大力支持下，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经过培训—队员初筛—网上培训—队员复筛—暑期强化培训等多个环节，最终选出 48 名队员组成 16 支队伍参赛。比赛从 2024 年 7 月 29 日开始，到 8 月 1 日晚上结束，经历 4 天 3 夜，完成作品的设计、调试等参赛工作。8 月 3 日至 6 日进行现场作品测试，8 月 8 日进行综合评测，选拔优秀的设计作品进一步参加综合测评进行一、二等奖的角逐。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是社会公认的含金量高的赛事之一，目的在于促进电子信息类专业和课程建设，引导高等学校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

神；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工程实践的训练，提高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电子电路设计、制作的综合能力，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经过电子设计竞赛培训的学生在就业和考研中深受用人单位和学校青睐。

我校学子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中荣获佳绩

8月2日，第十届“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落下帷幕。全国2873所高校、超84万名大学生参加了此次比赛。我校学子经过激烈比拼，荣获国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省赛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2项。

第十届“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我校获奖情况

序号	参赛成员	指导老师	获奖级别
1	陶天翼、徐克、许威	袁怀宇	国赛二等奖
2	温想妃、易湘倚、陈子域	袁怀宇	国赛三等奖
3	谭建涛、饶蕊、汤泽刚	王忠伟	省赛一等奖
4	周钰龙、王佳琦、刘轩	汤春玲	省赛一等奖
5	陈宏宇、罗旭童、周鹏辉	杨培涛	省赛一等奖
6	杜婉峥、凌筱、郭鸣敏	汤春玲	省赛一等奖
7	冯代、严翊娣、汤金梅	汤春玲	省赛二等奖
8	谢纯、张焜、龙江晷	宁钊	省赛二等奖
9	陶天翼、徐克、许威	袁怀宇	省赛二等奖
10	王柏壹、马颖倩、蒋元洁	杨培涛	省赛二等奖
11	郭晶晶、高文锦、郑如意	康健	省赛二等奖
12	田菁、赵雨彤、李新月	高孝欣	省赛二等奖
13	邓子萱、杜莹、陈毓慧	朱玉林	省赛二等奖
14	谭蕊、文灵芝、汤莎	杨培涛	省赛二等奖
15	邢珈铭、尹欣睿、万嘉美	曾婷	省赛二等奖
16	温想妃、易湘倚、陈子域	袁怀宇	省赛二等奖
17	杨智超、刘贝尔、胡晨毅	汤春玲	省赛二等奖

18	郑 宸、李佳成、樊文豪	朱玉林	省赛三等奖
19	张 越、朱 芳、杨天昊	张 薇	省赛三等奖
20	张启涵、易湘倚、马浩铭	刘 红	省赛三等奖
21	李佳惠、李彦达、李慧瑶	李 桃	省赛三等奖
22	高家曦、覃思家、丁思琦	高孝欣	省赛三等奖
23	邓凯林、侯亚玲、崔 梦	杨培涛	省赛三等奖
24	周宇红、赵骁兵、朱宏瑾	康 健	省赛三等奖
25	黎绮雯、李佳怡、刘子嘉	王 帅	省赛三等奖
26	唐钰婷、黄 晨、张诗怡	邹质霞	省赛三等奖
27	易佳怡、魏钰涵、张春雨	杨培涛	省赛三等奖
28	李思慧、郑如意、李佳怡	王 帅	省赛三等奖
29	何 嘉、刘洁欣、何启慧	汤春玲	省赛三等奖

此次比赛不仅是一次学术与实践的交融，更是展现我校学子团结协作、不懈追求卓越精神风貌的绝佳舞台。学子们在比赛中的出色表现，充分彰显了学校在金融专业教学改革和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果。学校将一如既往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理念，将学科竞赛融入人才培养过程，重视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我校学子在湖南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中勇创佳绩

2024 年 7 月 15-17 日，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四届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在长沙理工大学隆重举行，来自全省 32 所高校的近千名师生同台竞技。经过三天的激烈角逐，我校在化工设计、创新作品、虚拟仿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等四个项目中共斩获一、二、三等奖 16 项。其中：化工设计竞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化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 3 项，综合成绩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是省内层次最高、影响力最大的高水平学科竞赛之一，包含化工设计竞赛、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4 项分赛事。在学校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化学与化工学院精心组织并建立了由相关专业的 20 余名教师组成的竞赛指导团队，从化学与化工学

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与数学学院等 7 个专业选拔了 60 余名同学组成参赛队伍，历经半年多的辛苦备赛与激烈的初赛遴选，最终确定由 2021 级陈荣康等代表学校参加化工设计竞赛决赛、2021 级王啸雷等代表学校参加虚拟仿真竞赛决赛、2021 级欧耶等代表学校参加实验技能竞赛决赛、2020 级任佳颖等代表学校参加创新作品竞赛决赛并斩获佳绩。

湖南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化学化工学科竞赛我校获奖名单

竞赛项目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化工设计竞赛	陈荣康、张思逸、郑依平、刘羽鑫、李文豪	旷春桃、杨国恩、唐玉莲、周军	一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徐精精、方俊锴、肖瑶、戴思维、熊清芳	王贵武、旷春桃、杨国恩、李兆双	一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郭海鑫、蒋在鸣、胡琪、李芳、潘锦	黄一磊、王贵武、旷春桃、杨国恩	二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杨代坤、邓耀楚、何清青、张星竹、蒋文芳	王贵武、旷春桃、杨国恩、罗洁	三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杨子豪、罗程芸、陈婷、单佳颖、罗豪	杨国恩、旷春桃、王贵武、魏元峰	三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曾鑫、吴骏杰、刘易佳、高艺菲、刘卓涵	杨振飞、王贵武、旷春桃、刘超	三等奖
化工设计竞赛	刘平、陈旭、谭丽、童夏言、苏芮	旷春桃、王贵武、杨振飞、周军	三等奖
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竞赛	王啸雷、单佳颖、谷之韵、刘舒阳、谭休平	杨国恩、旷春桃、周军	一等奖
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竞赛	杨玥、邱权钰、匡波、李俊杰、刘志刚	王贵武、杨国恩、李兆双	二等奖
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竞赛	何德丽、彭锦圣、祁午阳、王玉、陶而亮	张宁	三等奖
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	任佳颖	杨婷	一等奖

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	郑文希	张胜	二等奖
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	罗程芸、牛传泳	周军	三等奖
化学实验技能竞赛（无机化合物的合成与表征）	胡琪	黄自知、张宁	三等奖
化学实验技能竞赛（有机化合物的合成与表征）	徐汉红	肖红波、戴瑜	三等奖
化学实验技能竞赛（物理化学实验）	欧耶	李青、文瑞芝	三等奖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结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资格

推免生申请条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 年修订）》（中南林发〔2023〕7号）规定执行。

二、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确定单列指标和下拨学院指标。

1. 单列指标是为鼓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等活动而设置，不超过推免生总数的 10%。2025 年本科毕业生计划单列推免攻读硕士学位指标数 20 个，占比 6.9%。具体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 年修订）》（中南林发〔2023〕7号）规定执行。

2. 下拨学院指标根据各学院的本科专业数、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本科特色实验班数、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将指标分配到各学院。

如学院达到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人数不足或没有候选人，学校将下拨的指标

收回并统一调配。

教育部规定时间截止后，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三、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单列指标推免）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我校推免生工作的程序和办法。

2. 各学院组织符合单列直通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

3.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推荐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 年修订）》“推免生申请条件”的第（一）、（二）、（三）款及第（四）款第 2 项审查后，确定单列指标候选人，并将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及学生的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符合单列直通选拔条件的学生材料，根据附加分从高到低进行审定，确定在学校单列指标中直接确定的推免生并公示。

第二阶段（下拨学院指标推免）

1. 学校根据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计算并公布下拨学院指标。

2. 各学院根据学校政策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院推免生工作方案。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专业对下拨学院指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基本分*100%+附加分*10%，附加分 60 分封顶），按照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学院将推荐学生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复审，复审合格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教务处将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7 日。如有异议，学校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由教务处将学生材料提交研究生院，报省招办审查备案。

7. 取得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四、遴选要求

1.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推免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政策规定，做好宣传发动。在选拔推免生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应注重把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推免考核的重要内容，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要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政治态度和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

3. 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应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必须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案，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4. 严明工作纪律，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不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工作人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巡查办公室）严肃追责；对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推荐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取消学院推免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鼓励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填报本校。

五、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各阶段时间如需调整，教务处将另行通知。

2.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在 20 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40% 以内（实验班、特色班排名前 60% 以内），成绩排名须经所有参评学生确认。

成绩排名结果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时间点为准，未录入的课程成绩不参与排名。

3. 各学院将需要进行体质测试的学生名单分别于 9 月 5 日（单列指标申请人）、9 月 10 日（下拨学院指标申请人）前统一报送体育与音乐学院，由体育与音乐学院安排测试并提供成绩证明纸质材料。

4. 教务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职能监督，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巡查办公室）履行监督专责。

监督电话：0731-85623108（纪 委）

0731-85623237（教务处）

5. 教务处推免工作联系人：易老师，电话：85620801（65185）。

附件：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推免生工作日程表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3.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 年修订）》（中南林发〔2023〕7 号）

4. 单列指标推免资格申请表

5. 单列指标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学生个人附加分统计汇总表

7. 承诺书

8. 单列指标推免提交材料清单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课程重修（补修）的通知

各学院：

2024 年为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的课程重修（补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 年秋季学期的课程重修继续实行跟班重修；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或休学后复学等有学籍异动的学生部分课程可以申请补修。

一、重修范围

在校在籍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因成绩不及格或其他原因未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本学期重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15 学分（国际学院与班戈学院学生本学期重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20 学分）。

二、补修范围

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或休学后复学等有学籍异动的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可以对部分课程（即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而转出专业未修读，或虽已修读但低于转入专业的学时和学分要求）进行补修。补修后的课程成绩按照正常考试成绩录入，补修报名的流程参照重修流程。

三、报名缴费时间

1. 报名、选课时间

第一阶段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2 点整，除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秋季学期课程都可以进行重修报名、选课，选课成功后学生马上参与跟班重修学习。

第二阶段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2 点整，仅限第一学年第

一学期的课程重修（补修）报名、选课，选课成功后学生马上参与跟班重修学习。

特别注意：课程类别为理论（含实践）的课程在选课时，必须选择课程名称为“XXXX[讲课学时]”的课程，不得选择“XXXX[实验学时]”的课程！

2. 缴费时间及方式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缴费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2 点整，缴费方式为微信平台缴费。

确定教务系统重修报名、选课都成功后，微信搜索并关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公众号，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网络自助缴费平台”，点击“游客”或“自助缴费”项目（重修费等），出现“去输入学生信息”对话框，点“确认”后，输入“学号、姓名、验证码”，点击“缴费/查询”登录。登录后，根据需要，选择点击重修费项目；确认缴费信息，点“缴费”后，请打开“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小程序，进入“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界面，点“立即支付”，进入“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界面，输入支付密码完成缴费。返回首页，在“我的记录”中查看缴费记录，并可下载电子版《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请大家切勿重复缴费！联系人：朱老师或黄老师；联系电话：85623986）。



重修报名、选课、缴费三个步骤须全部完成，系统显示均为“√”才算重修报名成功（已选课未缴费的重修课程在重修系统关闭后将清零，该课程的重修成绩任课教师无法录入），请同学们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重修报名、选课、缴费事宜，过

期不予办理!

四、操作步骤

1. 查询重修课程。确定须重修（补修）的课程，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1。
2. 报名选课（请务必先报名选课再缴费!）。

进教务系统报名重修（补修）选课，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若有替代课程或停开课程需重修，安排如下：

（1）替代课程重修安排。如学生在选课过程中找不到需要重修的课程，表示 2024 年秋季学期未开该课程，或开设的课程与需要重修（补修）课程的课程代码不同，此时学生可在“附件 3—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中查找类似课程，并填写“重修（补修）课程替换表”进行课程替换，替换后方可选课。“重修（补修）课程替换表”由学院收集整理后，在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内，由学院统一提交给教务科（不接收学生个人申请）。

重修（补修）课程替换表

学院：

负责人：

需重修（补修）的课程			2024 年秋季学期开课可代替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2）停开课程重修安排。若有成绩不合格的课程，确定后续年级专业不再开设，且无相似课程可以替代，则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汇总，经教学院长审定并将电子档和纸质文档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2 点前报教务科，复核后可单独开班。若出现“课程选课人数已满无法选课”的情况，请拨打教务科电话 85623170。

单独开班申请表

学号	学生姓名	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3. 缴费：微信平台缴费。

4. 查验。

(1) 参照下图检查“重修报名选课”页面“是否报名、是否选课、是否缴费”三个状态均为“√”。



(2) 参照下图检查自己个人课表是否显示有已报名选课的课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 1, 2 节		大学英语高级选修课程 II 傅彦夫讲师(高校) 1-8,10-13(周) 树人楼(一教)南209	经济林栽培学(总论) 张琳教授,邵峰副教授, 谷战英副教授,袁军副 教授 14-17(周) 树人楼(一教)南501	森林经理学 曹小玉副教授 1-8,10-12(周) 树人楼(一教)南407		森林培育学 实验 陈卫军副教授,张淑讲 师(高校) 7-8(周) 树木楼(生 科)B118森 林培育	
第 3, 4 节		林政学 李红庆副教授,李红庆 副教授 2,4,6,8(周) 树人楼(一教)北408	经济林栽培学(总论) 李建安教授,袁德义教 授,谭晓凤教授,王森教 授 10-13(周) 树人楼(一教)南501	森林培育学 张淑讲师(高校),李 秩华教授,陈卫军副教 授 1-8,10-14(周) 树人楼(一教)南508	经济林栽培学(总论) 李建安教授,袁德义教 授,谭晓凤教授,袁军副 教授 10-13(周) 树人楼(一教)南203	经济林栽培学(总论) 李建安教授,袁德义教 授,谭晓凤教授,袁军副 教授 10-13(周) 树人楼(一教)南211	森林培育学 实验 陈卫军副教 授,张淑讲 师(高校) 7-8(周) 树木楼(生 科)B118森 林培育

(3) 若上述两步骤均成功，则表示报名、选课、缴费已成功。

五、注意事项

1. 重修（补修）报名、选课、缴费三项均成功后，请及时关注个人课表，且必须按教务管理系统上的选课信息去任课老师处报到、跟班学习、考试。凡未按照重修（补修）流程自行找老师重修（补修）的成绩无效。

2. 学生重修（补修）课程原则上应跟班听课。因课程时间冲突无法跟班听课的，须凭自己的个人课表向任课教师书面请假，征得任课老师同意后，可利用空闲时间自修在时间上有冲突的节次，无冲突的节次仍须跟班上课。结业生返校重修的，应书面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可选择跟班重修或自修方式学习。

3. 接纳跟班重修（补修）学生的任课老师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重修（补修）学生名单组织考勤、授课、考试，考试结束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重修（补修）成绩。

4. 重修报名如有疑问，请咨询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附件：1. 查询需要重修（补修）课程的操作手册

2. 重修报名操作手册（学生版）

3.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部分课程成绩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4 年春季学期部分课程（包括各种原因未录入成绩的理论课、实验实践课）老师还未录入成绩，请通知相关老师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点整，完成所有课程成绩录入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温馨提示：

1. 未录入成绩的课程详见附件 1，文件里标红的课程是已录入成绩未提交成功的课程，还有部分录入人显示空白，请开课学院务必通知到任课老师及时录入成绩。
2. 所有课程成绩须老师点击提交，系统不会自动提交；提交后请注意查看审核状态是否为“审核通过”；如果不是，说明未提交成功，需再次提交！

附件 1：2024 年春季学期正常考试未录入成绩课程名单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公示

由教务处主办、计算机与数学学院承办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六届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落下帷幕。此次竞赛共有来自全校各专业的 165 名同学组成的 55 支队伍参加。经过数学建模竞赛指导组全体老师的严格评审，共评出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0 项，获奖名单如下（同一等级奖项的排名不分先后）。公示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8 月 17 日。

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计算机与数学学院或教务处反映，联系电话：0731-85623008、85623094。

序号	选题	参赛队员姓名及学号			获奖等级
		队员 1	队员 2	队员 3	
1	A	姚翔宇/20235351	颜上傑/20235349	柳雅雪/20233766	一等奖
2	C	戴燕燕/20235178	王 博/20226100	曾佳妍/20222254	一等奖
3	C	韩 晟/20235182	邓丕峰/20235180	胡佳璇/20235183	一等奖
4	C	周 辉/20220397	陈珏璇/20226010	黄佳美/20223504	一等奖
5	A	邓金涛/20235370	刘嘉飞/20233691	刘 颖/20233727	二等奖
6	A	潘颖轩/20231771	张冰纯/20234375	罗 文/20231770	二等奖
7	A	薛夏怡/20226070	王 帅/20221076	吴成勋/20223659	二等奖
8	B	卢雨萌/20223720	陈 曦/20223741	张 磊/20223735	二等奖
9	C	刘卓昊/20223757	罗政准/20223759	林 涛/20223755	二等奖
10	C	罗心怡/20224156	沈 琳/20224192	曾东阳/20223400	二等奖
11	C	彭欣雅/20225295	李 科/20225322	夏可馨/20226105	二等奖
12	C	石玄博/20225503	杨建烨/20223488	杨子叶/20224923	二等奖
13	C	王俊杰/20225301	邓海涛/20224324	李 娜/20225291	二等奖
14	A	郭俊武/20235371	史俊鑫/20235391	袁 野/20235403	三等奖
15	A	何玉朋/20225042	陈钰豪/20225036	杨金利/20236224	三等奖
16	A	彭文涛/20234180	文俊杰/20234152	林品天/20234137	三等奖

17	A	唐紫芊/20223687	黄小洪/20223469	邹 灿/20225276	三等奖
18	A	王 菲/20223304	范志阳/20225408	唐丽星/20233702	三等奖
19	C	蔡家伟/20232338	周银行/20232169	肖洪妍/20231555	三等奖
20	C	冯 阳/20223256	徐南佳/20223274	张艺伶/20223191	三等奖
21	C	聂 宁/20234852	曹礼庆/20234837	赵先鹏/20233582	三等奖
22	C	杨溥滢/20235402	张际恒/20235404	贺婷玉/20235376	三等奖
23	C	郑淑棋/20233409	林启隆/20233655	刘俊龙/20233575	三等奖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2024 年 8 月 10 日

管理办法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学校教学工作中，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与事件。

第三条 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程度，教学事故分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非特殊原因在教学工作中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2. 教师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上课时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
4. 教师教学准备不足，教学文件不齐全；
5. 未严格按学校教学工作规范批改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等；
6. 未严格遵守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
7. 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后，修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或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要求不严，导致学生未能按时完成任务；
8. 未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或评分；
9. 存在误判、漏判试卷，或合分错误，或误登、漏登学生考试成绩；

10. 变更考试安排，或请人代替监考，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未按时报送或移交成绩、学生试（答）卷等考试材料，或未按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分析工作；
12. 未将教学管理安排及时、准确告知相关单位、教师、学生；
13. 未及时准备好相关教学设施，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
14. 擅自占用教学场地或教学设施；
15.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16.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计划等；
2. 一学年内无故缺课或旷监考 1 次及以上，或擅自请人代课，或因私调停课学时数超过课程计划学时的 20%，或在一次实践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岗；
3. 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实践教学或实习单位工作；
4. 命题或组考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5. 丢失试（答）卷，或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考试成绩出现较大差错；
6. 因过失造成试题泄露，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试混乱，或庇护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7. 因工作失职，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情况；
8. 违反转学、转专业工作程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9. 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10. 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及其他物品；
11.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12.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
2.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在教学活动与教学管理中，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 故意泄露试题，或在考试管理各环节中组织或协同作弊；
5.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档案，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或故意瞒报或严重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6.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
7.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对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条 对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九条 对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院负责人或学校教务部门报告；一周内经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学院）查实后，责任人所在部门（学院）责成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及辩解材料，依据教学事故情形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一式两份，分别留存所在部门（学院）和提交学校教务部门。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组织事故认定小组核准，事故认

定小组成员主要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所在部门（学院）对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对于需进行行政处分的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务部门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事故责任人书面检查、辩解材料及相关证据提交人事处，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处分规定研究形成处分建议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专题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南林发〔2008〕49 号）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违反学校纪律（以下简称违纪）行为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违纪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同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违纪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违纪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

学生党员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学生团员违反团纪的，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处理。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 6 个月到 12 个月期限。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具有评优评奖的资格，不得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已经担任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免去其职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为其出具学习证明，但不得复学。

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 1 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且达到应当给予违纪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引诱参与实施违纪，事后检查认识深刻，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3.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4.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 组织、强迫、教唆或者引诱他人实施违纪的；

3. 酗酒以后违纪的；
4. 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的；
5. 因故意违纪受到处分后又实施故意违纪，并应当受到处分的；
6.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违纪证据，干扰、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的；
7. 阻止他人检举揭发违纪行为或者阻止他人提供违纪证据材料的；
8.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查处违纪人员进行威胁、利诱或者打击报复的；
9.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本细则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时，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再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凡有本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细则中的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违纪行为，学校可以在学生毕业前予以追究，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二章 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依照下列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1. 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实施下列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发表、传播或者实施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行为，破坏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

2. 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非法游行、集会的；

3. 利用各种方式与境内外反动、非法组织进行联络的；

4. 编印、传播非法刊物，或者以语言、文字等各种形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5. 书写、编印、传播与宪法和法律基本制度相抵触的标语、文章的；

6. 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

7. 蓄意制造事端，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采用偷盗、骗取、冒领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责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和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价值不足 2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价值达到 200 元但不足 1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价值达到 1000 元但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 价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对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计算确定处分档次，并加重一档处分；对团伙

作案的组织者，按累计价值总额确定处分档次，其他参与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损坏财产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价值达到 1000 元但不足 3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达到 3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不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酗酒滋事、在学生公寓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损坏、擅自挪用或者非法占有家具、水电、消防及其它公共设施的，除责令

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违规使用空调、电热水器、“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或者劣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再次违规使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随意焚烧物品、放孔明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从管理部门的劝阻，态度恶劣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在校园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以及玩轮滑、滑板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园内道路上学车、飙车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在校区内乱扔、乱倒、乱堆垃圾，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且屡教不改的，或者以践踏、攀折、砍伐等方式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的，除责令其立即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9.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0. 在学校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1.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履行职责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2. 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造成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损坏的，以损坏公私财物论处。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或者非法转让各种学校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偷窃、伪造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公文、印章、机密文件或者档案等物品，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媒介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诋毁党、国家、社会、单位或个人的；利用热点和敏感问题，蓄意制造谣言，煽动不满情绪，引发舆情的；制造、散布混乱言论，煽动闹事，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系统，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利用网络传播妨害国家安全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账号

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他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其它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除送交有关部门强制戒毒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赌具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提供赌具或者赌博场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收听、观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书刊、文字、图片、录像带、磁带、光盘以及其他淫秽物品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收听、观看淫秽视听资料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重违反道德规范以及从事卖淫嫖娼或者其他色情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计划生育法者，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调戏、侮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性骚扰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卖淫嫖娼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从事营利性陪侍活动的，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冒用、盗用学校或者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伤害他人、参与打架斗殴及实施相关违纪行为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伤害他人或者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伤害（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或者财产严重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伤害他人或者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2. 教唆、胁迫或者故意挑逗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的；在伤害或者打架斗

殴中使用刀、枪、棍棒或者其他凶器的，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从重处分；

3. 在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参与者超过 2 人的）中起组织、策划、煽动或者其他主要作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轻伤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致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 为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提供管制刀具、枪械或者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出具伪证对他人伤害或者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包庇，或者以其他方式帮助违纪行为人逃避违纪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他人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学校或者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损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无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或者擅自离校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一学期内擅自离校外出不足 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3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6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15 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擅自离校外出的时间以实际天数计算；学校没有安排教学活动的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认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除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以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舞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考试严重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群体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曾经受到过处分的，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且无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利用微信、QQ 等即时通讯载体组织群体作弊的（含组建三人及以上的舞弊群作弊，或通过三人及以上成员的微信、QQ 群及其他即时通讯载体等平台传播或接受试卷、试题、答案或其他考试相关资料等）；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4. 考试前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谋取试题或者试题答案的；
5. 考试后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题纸或者网络系统名字或者答案的；

6.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更改成绩的；
7. 其他考试严重作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因考试、考查中严重违纪而面临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外），在违纪行为发生后，认错态度诚恳，有明显悔改表现，可以提交休学一年书面申请，回家进一步反省，家长须在休学申请书上签字担保。学校对其休学申请酌情审批同意后，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从休学期满次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处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立案；
2. 调查取证，核实违纪事实；
3. 听取违纪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 进行违纪定性，拟定处分意见；
5. 讨论决定处分意见；
6. 送达处分决定书；
7. 执行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如被处分学生有异议，进入以下程序：

1. 被处分学生申诉；
2.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理主管部门及权责如下:

本、专科学生违纪的,一般由相关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完成立案调查、取证,经核实须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在充分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拟定处分建议,并由学生工作部(处)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种类的议定程序负责处理。学生工作部(处)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立案调查本、专科学生除考试违纪以外的违纪行为。

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立案调查、违纪核实和违纪认定,并根据考试违纪认定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后,3个工作日内(期中、期末考试违纪的,在整体考试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材料通报学院,拟定处分建议,并将处分建议和考试违纪认定书等相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原则上应在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本细则第四十条组织或协调完成处分决定。

研究生违纪的,一般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作为主管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参照上述流程,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纪处理或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的议定程序如下:

1.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2.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作出处分决定。

3.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

依据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一起违纪案件中涉及给予学生不同档次处分的，按照应当给予的最高处分档次确定处分议定程序。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在向主管部门移交违纪案件时，应当同时移交相关违纪证据、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材料。

第四十一条 属于学院立案调查的违纪案件，主管部门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处分时，学院应当派人参加会议；学生工作部（处）讨论决定对本、专科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时，教务处应当派人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违纪处分时，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派负责人参加会议。

学校各单位、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应当及时将违纪材料移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学院，建议给予处分。主管部门和有关学院对各单位、部门的建议，应及时、认真地予以处理并做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学院和相关部门对学生违纪处分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报请分管校领导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必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处理的结果、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拟定处分书前，应充分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

处分决定书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行文，党政办公室核稿，学校统一发文。

第四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

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不得张榜公布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申诉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四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处分的学生一般应在处分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处分解除申请。每年 5 月 1 日之后不再受理毕业生处分解除申请。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申请处分解除的，需在受处分后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2.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3. 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4.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除需具备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处分后在校级以上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经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认可的其他突出表现。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分不予解除：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
- （二）在校期间累计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两次及以上处分；
- （三）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未满足且无立功表现；
- （四）提供虚假解除处分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请。符合处分解除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 （二）民主评议。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 （四）学校决定。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按相关规定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类型和层次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中南林发〔2023〕55 号）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学习交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 年 8 月 6 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

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

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 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 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

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

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 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 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 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 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 提振师道尊严, 注重尊师教育, 开展尊师活动, 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 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 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 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 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 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 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 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 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 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 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来源：微信公众号“高校教师发展工作室”）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2020年6月，教育部颁布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达成广泛共识。在此背景下，课程思政已成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的重点方向。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是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教育任务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必然选择，然而，作为超出单一高校、单一部门、单一专业、单一教师的典型跨界事务，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不免会面临多元行动者相互隔阂、各主体间不信任、责任界定不清晰、互动沟通不协调、思政资源不共享等诸多碎片化问题，从而影响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的顺利达成。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课程思政建设应通过共同设计，形成开放性、共享性、互动性和协作性制度，构建学习共同体，以共同性课程进行体系整合。当前，课程思政建设亟须引入“整体性治理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基于信任、整合、协调的整体性思维，深入诊断课程思政建设所面临的碎片化问题症状，有针对性地提出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性改革路径，从而真正落细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的时代任务。

一、整体性治理理论：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指引

整体性治理理论诞生以来，在诸多治理领域产生了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该理论代表人物希克斯认为，整体性治理理论以公众需求为治理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治

理支撑，以信任、整合、协调为治理机制，以层级、功能、信息、资源等要素的整合为治理任务，不断从分散走向集中，从部分走向整体，从破碎走向整合。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核心要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整体性治理以合作治理理念为根本指导思想。当前，公共事务的复杂性已经超出传统单一治理主体的解决能力，只有广泛吸收包括社会公众在内的多元主体力量的共同参与，才能有效达成持续增进公共利益的目标。基于合作治理理念的整体性治理旨在发挥政府部门、非营利部门、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协同优势，通过平等沟通、对话协商、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自上而下的政府管理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参与之间的良性互动。二是整体性治理以协调整合为核心运作机制。希克斯认为，碎片化问题的解决之道有四种方法，即“建构一套容忍性制度、分立及权变、互换和互赖、妥协或混合”。通过协调整合机制，制度冲突、利益冲突、价值冲突以及行为冲突得以化解，各组织间互相信任，共同合作，实现整体性治理。三是整体性治理以公共服务无缝性供给为改革追求目标。整体性治理以解决个人需求问题为政府治理的核心，将个人需求作为治理的优先选项，并给予整体性回应。整体性治理是对传统过度专注本部门任务的本位主义的矫治，致力于实现满足公众公共服务需求的整体目标，而非仅仅达成部门目标。在希克斯看来，如果不同职能部门在面临共同的社会问题时各自为政，缺乏相互沟通、协调与合作，致使政府的整体政策目标无法顺利达成，那么碎片化政府就此形成。整体性治理理论不仅为公共服务整体性供给提供了科学的解决方案，还为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指明了方向。究其原因，我国课程思政改革也是嵌入在“层级分割”“职能分化”“部门分立”的教育科层体制环境中的，在纵向多层级和横向多部门的条块体制中面临破碎化困境。希克斯认为，整体性治理作为一种解决方式，其对立面是碎片化，主要表现在转嫁问题、相互冲突、重复建设、各自为政、缺乏沟通等方面。

作为现代管理主义架构下的政治任务，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也面临思政教育任务转嫁指定课程、行动主体发生利益冲突、课程思政资源重复浪费、多元参与者各自为政、各部门机构缺乏沟通等实践困境，导致课程思政建设进展缓慢，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成效。所有这些课程思政建设的“碎片化”问题正是整体性治理理论所要解决的核心命题。整体性治理旨在突破个体主义行动范式，以集体行动策略为引领，努力将多元利益相关者紧密聚合在一起，推进稀缺思政资源的整体性配置，以期实现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效能最大化发挥和学生成长发展需求最大化满足。因此，基于信任、整合、协调机制的整体性治理理论能够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有效的理论指导和重要的价值启示。

二、碎片化：课程思政建设的问题呈现

由于受到教育制度环境、高校行政体制以及教学管理惯性等结构性要素的深刻影响，课程思政建设主体处在价值冲突、行为冲突、利益冲突、目标冲突的互斥状态，造成课程思政建设效率相对低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不高、课程思政建设资源浪费、课程思政创新能力不强、课程思政供需脱节等不良后果。当前，在共同完成课程思政建设任务中，多元行动主体缺乏相互沟通、协调与合作，致使立德树人的整体性政策目标无法顺利达成，由此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碎片化状态。具体来看，课程思政建设碎片化问题集中表现在理念碎片化、主体碎片化、资源碎片化、参与碎片化等方面。

1. 价值冲突与课程思政理念碎片化

课程思政是一种新的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即“课程承载思政”“思政寓于课程”。这一理念注重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在知识传播中强调价值引领。课程思政主要以课程为载体，通过课程途径挖掘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展现思政价值，

但是传统上高校教师把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作为课堂教学的核心目标，忽视了课堂教学所承担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不少高校教师没有及时转变观念，依然认为思政教育是思政理论教师、高校辅导员和行政管理者的主要责任，缺乏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特别是受到现代社会功利性教育理念的深刻影响，高等教育应当传授能够直接进入职场就业的实用知识，培养能够产生实际效益的实用人才。正如美国教育家杜威所言，“教育的主要作用，即获得意义丰富的人生，正被弃诸一旁”。课程思政是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念的突破性革新，是对高校功利性教育思想的有力矫正。在没有将课程思政理念内化于心的情况下，面对课程思政建设行政化派发任务，很多高校教师为应付考核将思想政治理论知识生搬到课堂教学中，导致课程与思政契合度不高，思政教学目标模糊不清，思政教学手段牵强附会，思政教学内容重复传授，明显降低了课程思政的亲合力和吸引力。盲目粗糙的课程思政建设不仅难以达到深入学生之心的育人效果，而且容易挫伤高校教师的成就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使高校教师对课程思政改革产生懈怠情绪甚至排斥心理。因此，课程思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是纠正高校教师的教育认识偏差，真正达成课程思政价值的集体共识，为共同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坚实的价值支撑。。

2. 行为冲突与课程思政主体碎片化

课程思政主体碎片化是指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行动者因为缺乏合作意识而存在相互隔阂、相互分离甚至相互竞争的状态。根据产生原因，可以将课程思政主体碎片化分成三种类型：一是自主型碎片化。在高校独立办学的制度环境下，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高校依靠本校思政资源制订并实施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由此形成了依赖高校内部独立执行的自我建设模式，造成全国各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质量不均衡的局面。二是派发型碎片化。依循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单向运行惯式，

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存在任务层层发包、层层转包、最终指定到个别教师的现象，从而形成了指定教师承担课程思政建设任务的包干模式。课程思政包干模式虽然“包活了个体”，调动了指定教师的积极性，但“包死了群体”。由于没有行政化的任务压力，其他教师没有动力将注意力分配到课程思政改革中，由此背离了全员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政策设计初衷。三是竞争型碎片化。在现代多层级管理的科层化组织中，下级组织往往通过竞争方式获得上级组织的认可和肯定。思想政治教育是现代高等教育办学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必然会促使各高校之间以及高校内各部门之间为思政教育排名而竞争，进而产生缺乏互助合作的意识，最终加剧了课程思政建设行为碎片化问题。总之，课程思政建设不仅在高校之间缺乏更高层次的协调整合，而且在高校内部也呈独立分散的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效能。

3. 利益冲突与课程思政资源碎片化

课程思政建设是专业课程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要求高校教师不仅要精通专业理论知识，还要能够传授思想政治价值。思政嵌入课程的特质客观上对优质思政资源产生了强烈的需求。这是因为优质课程思政资源不仅建立在思政素材的精挑细选之上，而且是经过专业深度加工的智力成果，能够巧妙地融入专业知识学习中。因此，优质课程思政资源能在知识传授、能力培育与价值塑造之间起到衔接贯通作用。由于组织之间常常存在利益冲突，优质的课程思政资源分散在各地方、各高校、各部门中，整合利用程度不高。首先，优质的课程思政资源在全国各高校之间的共享程度低。相对于普通高校而言，全国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重点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等高水平思政教育平台在德育改革领域保持领先优势，创造性地开发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但是这些高质

量课程思政改革成果没有对其他高校开放共享，难以真正发挥示范高校的引领带动作用，不利于提高我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水平。其次，优质的课程思政资源在高校与地方之间的共享程度低。许多地方社会蕴藏优秀的历史传统文化，流传感人的英雄壮烈事迹，涌现过杰出的时代楷模。高校若能充分挖掘利用地方优质思政资源，可以打造特色的课程思政品牌，使用身边鲜活的思政素材感染学生，从而产生事半功倍的育人效果。最后，优质思政教学资源在高校内部共享程度低。作为思政教育的主阵地，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仍停留在只关注本学院的思政教学任务，没有与其他学院建立常态化的协同合作关系。同时，人文社科领域与自然科学领域各自为政，彼此之间在课程思政资源开发方面缺少互动沟通，难以建立人文精神与科技发展完美结合的综合性课程思政资源。

4. 目标冲突与课程思政参与碎片化

课程思政建设的实际成效最终取决于教师和学生两大主体的互动参与程度。课程思政建设包括自上而下的价值引领机制和自下而上的价值内化机制，二者之间的目标契合程度制约着课程思政教学的实际效果。从自上而下的引领方面看，作为主导者的教师不仅要主动加深对思政价值的理解，而且要对课程思政教学对象的思想状况进行更准确的把握，只有根据学生思想困惑因材施教，才能使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目标更有针对性、导向性、亲和性，但是有些教师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与学生实际需求脱节，以教学大纲为本位，机械地传授课前植入的思政价值理念。从自下而上的参与方面看，作为主体者的大学生应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与教师进行平等对话和思想沟通，共同学习主流价值观，以加深对思政思想的辩证认识，只有获得思想觉悟的深刻感触和灵魂启迪，才能自觉地在社会实践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课程思政教学中，大学生仍处在被动接受的状态，与教师互动交流少，没有以主

体身份参与到课程思政学习活动中，对课程思政知识学习感到枯燥无味。当前，课程思政建设在主体地位缺失和参与渠道缺乏的双重困境下容易流于表面形式。

三、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性行动路径

整体性治理理论是新时代推动课程思政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为走出课程思政建设碎片化困境指明了方向。整体性治理着眼于课程思政改革的系统性设计与整体性运作，主张课程思政建设实践应从分散走向集中、从部分走向整体、从破碎走向整合。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思想指导，本研究将信任、协调、整合等关键机制融入课程思政整体性行动系统中，并基于课程思政的互动性特质增加了参与机制，从而建构出课程思政整体性行动的“四位一体”机制，进而形塑系统化、集成化、协同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局面，有效促进全体教师共同认可课程思政价值理念，肩负思想政治教育使命，化解课程思政建设难题，分享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合力满足大学生思想成长发展需要，全面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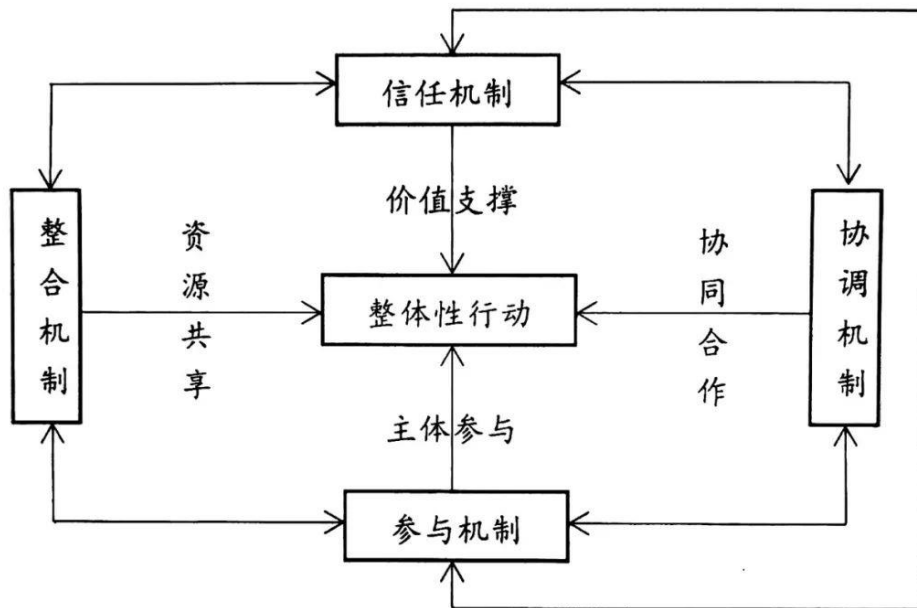


图 1 课程思政整体性行动路径：“四位一体”机制框架

1. 构建信任机制，夯实课程思政价值支撑

多元行动主体之间的共识信任机制是实现课程思政建设主体间相互协作并达成整体性行动的重要价值保障。高校要积极动员广大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建立相互支持的信任机制，厚植教育是知识之学、能力之学、为人之学相统一的理念，充分彰显课程思政所蕴含的价值塑造功能。一是型构以认同为基础的信任机制。共同愿景能够提高组织成员间的互信程度。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应当共同坚守的教育理念。广大高校教师要深刻认识到当代大学生在多元流信息冲击下面临政治信仰迷失、理想信念缺失、道德观念滑坡、价值取向扭曲、社会责任感匮乏等风险，自觉担负起育人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主观能动性，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型构以互惠为基础的信任机制。作为一种增量式改革，课程思政建设必然会触及广大专业教师的实际利益，增加专业教师的注意力、资金、创新成本。为此，课程思政建设需要积极为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创设良好的支持条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培训力度，建立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项目，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奖励政策，努力降低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的成本，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广大教师乐于学习思政、勤于钻研思政、善于传授思政的良好氛围。三是型构以责任为基础的信任机制。按照《纲要》要求，应切实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引导高校管理者集中更多注意力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激发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的责任意识。

2. 健全协调机制，推动课程思政协同共建

有效的协调机制是整体性治理的重要环节，是维系“政府、高校、教师”之间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多元行动主体协同效率、提升课程思政合作建设效果的重要手段。课程思政整体性行动的协调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加强跨区域之间的协调，积极推动高校之间的合作。在自主办学的发展环境下，面对高校之间以竞争为主的局面，中央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站在推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全局战略高度，加强跨区域、跨层次、跨类型高校互动交流，建立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建设指导中心，举办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高端论坛，创立高校课程思政教育对口联建项目，推广示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经验做法，为共同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提供顶层支持。二是加强跨部门间的协调，强化高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合力。课程思政碎片化问题与高校科层体制的分工密切相关。传统科层体制曾被视为适应现代工业社会的理想组织，但是由于过度关注职责明确的分工安排，容易忽视现代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事实。为化解高校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的科层困境，各高校应做好课程思政建设的系统安排，使得各部门分工明确、互相支持、协同合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学院主导落实、全体教师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教师主体间的协调，引导全员共同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各高校往往通过典型示范的方式探索课程思政建设规律，以专项项目的形式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但是“项目制”本身具有将全部资源集聚到指定教师的局限性，制约了非示范课程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的积极性。因此，课程思政建设应重视从“项目制”模式向“平台制”模式转化，从“个人单打”方式向“群体攻关”方式转变，把学科平台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单元，促进教师团队共同挖掘各学科发展历程中所散发的思政光芒，共同探索各门学科思政建设的价值方向，更

好地激励教师团队成员创新性地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中，培养专业价值彰显、学识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3. 完善整合机制，强化课程思政资源共享

作为整体性治理的核心机制，整合是将分散的资源集中起来进行整体性配置。作为中央教育政策上传下达的中间力量，各高校应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的整合作用，聚合校内外优质思政教育资源，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在课程思政整体性行动体系中，资源整合机制实质上包含资源聚合和资源配置两个阶段。在资源聚合阶段，从外部来看，各高校与其他高校之间应从竞争走向合作，积极邀请先进示范高校教师传授经验，学习借鉴典型示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有益做法。同时，各高校也需要重视挖掘地方思政资源，搭建持久稳定的校地合作平台，着力打造特色化课程思政建设品牌。从内部来看，高校需要发挥多部门的联动效应，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宣传处、高教所等多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的协作体系。同时，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其他学院之间的沟通合作，推动人文社科学院与自然科学学院之间的互动交流，共同探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方式，共同开发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人文气质、科学求真精神于一体的优质思政资源。在资源配置阶段，要重视建立以学院为阵地、以学科为载体、以教师为主体的全员动员模式，改变以单一教师、单一课程、单一课堂为主导的包干模式。各学院要通过整合各专业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加综合性、系统性、多样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找准每一门课程思政教育的目标定位，促进各门课程思政教学形成协同效应，避免课程思政资源的重复建设和课程思政育人思想的重复传授，提高课程思政教学的吸引力、互补性、科学性，努力建设高质量的课程思政体系。

4. 创新参与机制，塑造课程思政良性互动格局

课程思政建设从根本上要依靠高校教师与大学生之间的良性互动。《纲要》指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高校教师首先要深刻领悟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之间的根本区别。相对于思政课程而言，课程思政具有间接性、微观性和叙事性的独特特征。课程思政并不直接讲解宏观性、系统性、抽象性的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而是通过深入挖掘专业知识所蕴含的思政元素，以哲理性、启发性、感染性的叙事方式潜移默化地向大学生传授正确思想政治价值。首先，高校教师要牢牢立足课程阐释思政价值，充分展现课程所蕴含的思政魅力，努力实现课程与思政的有机融合。其次，高校教师要努力提升自身课程思政教学能力，从教学内容上重新审视专业知识与追求真理、人文关怀、国家战略之间的融合关系，提升专业的多维性、综合性、思想性认识；从教学手段上拓展情景式、讨论式、翻转式等多种新颖方式，提升教学过程的新鲜感、丰富感、趣味感；从教学氛围上构建认知的、社会的、心理的情感场域，强化教学效果的感染力、共鸣力、教化力。最后，高校教师要改变单向传播的灌输模式，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努力提升课程思政亲和力和针对性，把满足大学生成长发展需要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检验标准。为了做到因材施教，教师要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建立科学的参与反馈渠道，给予学生话语表达机会，创设平等、开放、交互的教学氛围，引导学生正确客观认识自己，培养学生价值思辨能力，使课程思政教学更易为学生所接受，更有助于提高学生思政教育的内化效果。此外，高校教师还应通过问卷调查、课间交流、谈心谈话、网络空间等多种形式，近距离与学生进行互动沟通，深入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和奉献祖国的引领人，积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展。

作者：李波，淮阴工学院人文学院讲师，博士；于水，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来源：微信公众号“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联盟”）